

#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-履約自主檢核表

檢核人員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檢核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<b>車輛部分</b>				
1	提供契約所訂車輛規格（含備用車）。			
2	車輛任一項安全設備皆合格(包括：座位安全手把、上下車扶手、急救包、滅火器、安全帶)。			
3	裝設行車記錄器。			
4	車輛空調設備功能正常。			
5	確實放置（懸掛）就學接送專車標誌。			
6	應於適當時間前告知學校，始能以備用車輛替換。			
7	車內放置駕駛員姓名、電話、行（駕）照、保險卡等資料。			
8	確實定期保養車輛或每日清潔消毒。			
<b>駕駛員部分</b>				
9	駕駛員 65 歲以下，且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職業駕照。			
10	駕駛員身心狀況良好，且情緒穩定。			
11	駕駛員駕駛時不得吸煙、嚼食檳榔等行為。			
12	應於適當時間前告知學校，始能以備用駕駛替換。			
<b>接送路線及時間</b>				
13	協助學生上下車、等待學生及隨車人員坐定繫妥安全帶始開動車輛。			
14	行車無超速、闖紅燈、任意超車等違反交通規則情形。			
15	行車無蛇行等危險駕駛或惡意違反交通規則。			
16	依照預定行車路徑接送隨車人員及學生。			
17	車輛準時接送。			
18	學校作息時間因故調整，經雙方同意，確實依調整後時間執行。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依檢核項目逐項確實檢查並勾選。
2. 本表填妥後請學校自行妥善保存，得作為驗收時履約違規記點之佐證。
3. 當履約實況有不符合之情形發生，由學校人員與駕駛當場確認，並應立即回報學校處理，落實履約管理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